

生活与法

宠物入境,讲究可不少

## 蜥蜴、蜘蛛等不能来 猫和狗每人只能带一只

E 李舟英

对很多人来说,宠物已成为家中的一分子,随着对外交往的不断发展,携带宠物入境的旅客越来越多。近日,又有一只来自韩国的雄性斗牛宠物犬来到嘉兴。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介绍,这已经是嘉兴今年第6只入境宠物犬,而去年同期这个数字仅为1。

我国有关法规规定:携宠物入境,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地区的检疫证书以及狂犬病等一些疫病的免疫注射证,主动申报,并且接受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关检疫,检疫合格方可入境;不合格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 韩国斗牛犬来嘉兴

4月13日,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接到浙江检验检疫局杭州机场办事处的工作联系函,要求协助对一只来自韩国的雄性斗牛宠物犬进行居家隔离监管。数据显示,截至4月14日,嘉兴地区共入境6只宠物犬,分别来自台湾和韩国,畜主主要是学生和台湾来嘉兴经商人士。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张晓勇分析,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文化交流的日益深入,赴中国进行商务考察、旅游、求学、探亲的人员逐年增加,携带宠物入境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嘉兴地区日资、韩资企业比较多,来自日本和韩国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往往携带自己的宠物入境,该局每年都能接到类似的协助监管要求。伴随入境宠物增多而来的,是动物疫病传入风险,其中尤以狂犬病对人的危害最大。

“在审核动物检疫证书和狂犬疫苗接种证书后,根据《旅客携带伴侣犬、猫进境的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我们要确保入境宠物的居家隔离监管。”张晓勇介绍,一方面联系畜主,告知居家隔离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另一方面,及时向隔离居住点管理部门宣贯相关法规规定,并定期上门监管,进行临床检查和防疫消毒。

根据规定,畜主须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入境后及时与宠物隔离地检验检疫部门联系,配合检疫官的检疫监管;在居家隔离期内,不与其他动物和人员进行接触,对宠物的排泄物、污水、垫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生紧急情况,主动和当地检验检疫部门联系。

### 出入境宠物仅限于猫和狗

对于想要携带宠物入境的境外人士,张晓勇提醒:入境旅客每人限带宠物一只,宠物仅限于猫和狗,一些新型宠物,如蜥蜴、蜘蛛、荷兰鼠等,不在我国允许携带入境的宠物范围之内。

宠物入境时,需要在入境现场向口岸检验检疫人员进行申报,并出具宠物输出国家的官方检疫证书以及狂犬疫苗接种证书,有效期以证书上注明的为准。对不能提供疫苗接种证书的工作犬,如导盲犬、搜救犬等,经携带人申请,检验检疫机构可以为其接种狂犬病疫苗。对携带进境的宠物,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隔离检疫。来自非疫区的隔离检疫期为7天,来自疫区的隔离检疫期为30天。经隔离检疫合格的宠物准予入境。

对携带人不能提交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兽医检疫机关出具的《动物健康证书》和《狂犬病免疫证书》的、超过携带限额的、隔离检疫不合格的入境宠物,检验检疫机构将暂时扣留,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如果是带宠物出境,可携带的品种也仅限犬、猫,每人限带一只。携带人在出境前7天内携带宠物至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提交以下材料: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狂犬疫苗接种证书或免疫登记书正本及复印件,携带者护照及其复印件。

以案说法

## 消防栓里的水能随便用的吗? 有人私自用了,民警找上门来

E 王淑燕 蒋燕

没有发生过火灾事故,也没有大的应急用水,消防栓里的万吨消防用水却不翼而飞!原来,附近的一家染色公司私接消防栓20余次,用于生产。

去年12月中旬,黄岩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新前塔山村一消防栓的水表显示消防用水用掉了近万吨,造成损失5万余元。根据群众反映,他们与附近某染色有限公司负责人林某取得联系。林某表示在外地不清楚,回来后会调查,如果真是染色公司用掉会如数上交水费。

然而,时间一晃过去了3个月,林某拒不承认其公司有盗水行为,更别提上交水费了。

接警后,当地派出所民警马上开展调查取证,根据走访发现,林某与员工张某有重大嫌疑。经进一步调查,林某与张某如实交代去年8月至12月期间,多次私自用水管将消防栓内的水引到染色公司的事实。近日,林某与张某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林某交代,去年8月,公司进入生产销售旺季,订单量激增,但公司原有的供水量难以负荷生产用水。公司不远处的消防栓,让他眼前一亮。于是,林某叫来了厂里负责污水处理和车间用水的员工张某,要求他将消防栓的水引至公司内作生产用水,张某拗不过林某,就答应了。

去年8月底的一天下午,张某通过水管将消防栓与公司蓄水池连接,往公司水池里灌水,一直持续放水到晚上8点。这一下子不仅解决了生产用水紧张,而且还省下一大笔的水费。截至去年12月,尝到甜头的林、张二人又先后私接消防栓20余次,总计引水近万吨。

**警方提醒:**消防栓里的水是“救命水”,不是个人“免费水”。广大群众切勿私接盗用消防用水,否则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法制漫画



### 莫要“拉偏架”

新华社 翟桂溪 作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近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强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这是对行政权力的约束,有助于扭转政府利用行政权力过度干预市场,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的局面,进而为改革提供新动力。

(2016)浙0782民初03313号

张文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张文森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张文森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99956.34元,透支利息73749.47元,滞纳金11800.71元,手续费3000元,合计288506.52元(已算至2016年2月18日,以后透支利息、复利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滞纳金、超限费按月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张文森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7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1924号

林海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与被告林海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林海红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7999.84元,利息14282.52元,滞纳金6506.36元,费用99.01元,合计68887.73元(利息、滞纳金和手续费都算到2015年12月30日止,之后利息、滞纳金和手续费都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林海红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7月14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1号

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6号

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6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144号

林罕奇: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与被告林罕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1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罕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货款8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144号

林罕奇: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与被告林罕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1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罕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货款8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6日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135号

王素微:原告吴新风与被告王素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1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新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新风货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409号

董岐伟:原告黄焕鹏与被告董岐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董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焕鹏货款9123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016号

赵典忠:本院受理原告杜翠园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东商初字第72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7215号

曹云飞、彭卫珍:本院受理原告杜翠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东商初字第72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